

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4,200,590.5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3,416,905.26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且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和审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